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

機關地址：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聯絡人：張玉
聯絡電話：08-8898112#133
傳真：08-8893984
電子信箱：d4d151@hengchuen.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恆鎮民字第1150008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76535400A115000869900-1.xlsx、附件二 376535400A115000869900-2.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事宜，敬請貴校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與選務工作及公共事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1日屏選四字第1150001475號函辦理。
- 二、選舉為民主政治重要之公共事務，投票所監察員肩負監察投票、開票程序之責任，對於維護選舉公平、公正及選務順利進行具有重要意義。依規定，大專校院學生得擔任投票所監察員；為鼓勵青年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學生實際瞭解選舉制度及參與選務工作之機會，深化民主法治素養及公共參與經驗，敬請貴校協助宣導，讓有意願參與公共事務之學生瞭解相關資訊並踴躍報名擔任投票所監察員，共同為民主選舉及地方公共事務盡一份心力。
- 三、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投票所監察員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至開票作業結束止，實際工作時間以當日投、開票作業情形為準；每人工作費新臺幣2,500元，完成相關工作後依規定核發。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1285 115/09/29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請填具報名資料（如附件），於期限內寄送至本所民政課或Email至d4d151@hengchuen.gov.tw或傳真08-8893984彙辦，俾利後續遴派作業。



裝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火月、長榮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115/09/29
14:00:10

訂

線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報名名冊

投票日期：115年11月28日(六)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電話(公) 行動電話(必填)	戶籍地址(請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請詳填里、鄰)(同可寫同上)	餐食 ☐ 葷 ☐ 素	曾任選務職務 ☐ 管理員 ☐ 監察員 ☐ 無	備註 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如有疑問請洽民政課 電話：(08)889-8112 #133 傳真：(08)889-3984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00070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

承辦人：劉愛玲

電話：08-7341440#104

傳真：08-7340842

電子信箱：ptec12@ce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選四字第11500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475A00_ATTCH9.odt、0001475A00_ATTCH3.pdf、0001475A00_ATTCH8.pdf、
0001475A00_ATTCH10.odt)

主旨：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事宜，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8日中選法字第1153550330號
函辦理。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廢除非核家園公民投票案）定
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投票所開票所監
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0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
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三、為辦理旨揭公民投票案，每一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一人，
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四、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15/09/11 *1150508473*

第 1 頁，共 2 頁

第4頁，共5頁

18歲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請詳閱「監察員名冊填寫附式說明」（監察員名冊空白表背面），並以各該選舉區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依編號次序」造冊，以利作業。

六、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15年9月29日前填報招募情形調查表、10月13日前完成招募並填報本會，電子傳送（ptecl2@cec.gov.tw）或傳真本會第四組（08-7323308）。

七、檢附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件1）、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附件2）、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人員預定招募人數分配一覽表（附件3）、監察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附件4）。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四組

2025/09/11